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98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859,950股进行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